

证券代码：839421

证券简称：金互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伍中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42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1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伍中敏向大会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甘伟奇向大会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向大会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结合自身未来发展方向及市场目标，公司拥有的资源基础，确定了 2021 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博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魏敏言 许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金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